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白副校長敦文　　紀錄：張緯杰

出 席 者：吳可久委員(高千智代)、江卓培委員(林庭鳳代)、李東明委員、鍾仁傑委員、李魁鵬委員、鄭孟淙委員、丁振卿委員(請假)、魏銷志委員(林懷恩代)、王貞淑委員(王聖銘代)、李傑清委員、蘇倚德委員、蘇楷洋委員、沈彥璋委員、陳楷恩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委員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產學處 圖資處 計網中心 進修部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從傳統的「複印管理」轉變為「AI 倫理與法律應對」。本校各業管單位需根據 2025 年通過之《人工智慧基本法》**全面檢視校內規範，並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校園行政與教學作為均能符合最新國家法規，並保障學術研究的誠信與原創性。**	教務處 1. **本處已落實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之機制：**並定期透過教務處 FB 官方粉絲專頁、校內小郵差及公文系統發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線上課程修課宣導」。配合最新倫理議題，積極向研究生宣導並鼓勵修習如 0214 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與 CC 授權應用、0215 生成式 AI 用於研究的學術倫理及 0808 人工智慧研究資料集開發的研究倫理等主題單元，提升研究生之法規與學倫素養。現正通盤檢視校內研究生學理規範，以確保銜接《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精神與要求。 2. **辦理 AI 與數位教學研習：**教資中心已持續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數位教學與學術/教學倫理」主題辦理教師專題講座、研習與工作坊，透過實體與線上活動深化教師之數位教學法規與倫理素養。 學務處 本處於學務處首頁公告及新生營宣導資料等方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式推動 AI 智財倫理，加強「反剽竊」與「正確標示 AI 生成/引用內容」之觀念宣導。 總務處 1. 本校委外之影印數位輸出中心合約書明訂所提供服務業務應遵守國家相關規定,「不得不法影印」。違反國家法規即視同違約。 2. 除委外影印中心，本校便利商店影印機牆面或機身均張貼「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不法影印」之警語。 研發處 1. 經盤點檢視本處主管之研發與智財業務規範，現行規定已符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等最新國家法規要求，無修訂校內法規之需求。 2. 本處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彙整國內大學校園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學術研究之提醒注意事項，以「小郵差」之方式發送，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考與應用，落實智財防護與學術倫理宣導。 產學處 本處主要涉及「協助教師申請專利之行政服務」與「校內智財觀念宣導」相關事項，針對《人工智慧基本法》所倡導之「風險管理、資料保護、透明性與學術誠信」精神，進行以下規範檢視與應對規劃；至於涉及教學與學術論文造假之學術倫理規範，則配合校內學倫與教務相關機制辦理。 1. 有關專利行政流程之「透明性與風險告知」(呼應基本法之透明性與風險管理原則) 服務流程與聲明切結：檢視現行專利提案申請資料，研擬增列「生成式 AI 使用自主揭露及風險告知與聲明」事項，提醒教師注意研發過程中 AI 之使用範圍，保障專利申請之合法性與新穎性，降低未來爭議風險。此外，向教師宣導於專利申請前，切勿將未公開之關鍵技術或研究成果輸入至開放或非封閉式的 AI 平台，防範機密洩漏與智財權喪失。 2. 有關「AI 研發歷程可追溯性(Audit Trail)」（呼應基本法之可解釋性與問責原則） 推廣實驗紀錄留痕觀念:於智財宣導中強調「研發歷程留痕」之重要性。建立師生在使用 AI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輔導研究時，應完整記錄人機互動歷程(如指令Prompt、原始數據與修改歷程)之概念，作為未來專利審查中證明「人類實質技術貢獻」及「無侵權疑慮」之佐證資料。 3. 有關 AI 與智慧財產權之法規與倫理宣導(呼應基本法之倫理與教育推廣原則) 基礎智財與 AI 相關法律觀念建立：定期辦理智財講座，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生成式 AI、專利法與 AI 使用倫理等，向校內師生宣導最新法規趨勢，推動「研發歷程留痕(Audit Trail)」概念，協助師生建立正確之智財保護與 AI 使用倫理。 圖資處 1. 於圖書館網頁「AI 人工智慧資源專區」新增 10 篇與 AI 倫理相關之學術文章，供本校師生參考。 2. 於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加入「AI 倫理」相關內容，幫助學生瞭解於文獻查找及論文寫作中利用 AI 的注意事項。 3. 未來將持續蒐集 AI 與學術倫理規範及教育資源，更新於新網頁「研究資源補給站」專區。 4. 針對生成式 AI 可能產生虛構文獻及不實引用之議題，圖資處已接洽廠商並試用相關檢測工具，評估其應用於學術文獻查核之可行性。惟目前試用結果尚未完全符合實際需求，故暫未正式採購導入。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檢測技術與工具之開發動態，適時評估可行之應用方式。 計網中心 本中心將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相關規範，依業務權責檢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資訊安全政策」及「北科 VCP-AI 運算平台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評估修正之必要性，並加強人工智慧工具使用、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保護等資訊安全宣導；另視實際需求，於相關資訊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平台增列使用注意事項及風險警示。涉及智慧財產權、教學研究及學術倫理等事項，則配合相關業管單位辦理。 進修部 擬配合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檢視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加強智慧財產權及人工智慧應用之宣導，建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立師生正確使用人工智慧之觀念，以維護教學品質、學術誠信及智慧財產權。
2	研發處 產學處	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AI 代筆)及產出內容可能構成**專利或著作權侵犯的疑慮**，故未來相關單位得著重於生成式 AI 在學術環境中**所引發的著作權、專利及營業秘密保護可能涉及三個層次（訓練資料是否涉及侵權，亦或是否使用非本人的資料；其生成式 AI 所下的指令是否具備獨特性；如何舉證所使用之 AI 生成資料未侵權）**之法律問題之應對策略。	研發處 本處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以「小郵差」發布學術研究使用生成式 AI 之提醒注意事項，內容涵蓋訓練資料合規與商業機密防護、指令原創性，以及使用過程記錄與舉證等應對策略，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與遵循。 產學處 針對生成式 AI 在學術環境引發之著作權、專利及營業秘密保護三個層次法律問題，本處立足於「專利申請行政輔導與法律觀念宣導」之定位，提出以下應對方式： 1. 責任釐清與條款規範：於教師申請專利提案時之必要行政文件，研擬增列「生成式 AI 使用自主揭露及風險告知與聲明」，要求發明人（教師）明確聲明其提供給事務所之原始研發資料，未違法使用受版權保護或未授權之第三方資料進行 AI 訓練與生成，確立「發明人對其研發內容與資料來源負最終合規與舉證責任」之原則。 2. 資安與營業秘密屏障：宣導並建立「專利前置保護機制」，提醒教師在專利申請或公開前，切勿將未公開之關鍵技術或研究成果輸入至開放或非封閉式的生成式 AI 平台，以防止輸入的資料可能被當成訓練資料公諸於世，避免洩漏秘密或導致專利喪失新穎性。 3. 創作者認定明確化：依現行法規，純由 AI 生成之技術無法成為專利發明人，故本處請教師留存「人類發明人之實質貢獻（包含指令設計、參數調校、軟硬體結合技術手段整合與實務驗證等）」之相關紀錄，以明確確立專利發明人身份，避免教師誤以為下 Prompt 生成的構想就能直接申請專利，並確保專利申請合規。 4. AI 與智慧財產權之法規與倫理宣導：推動「研發歷程留痕（Audit Trail）」概念，宣導教師於研發過程中建立完整之 Lab Notebook（實驗記錄本）或數位紀錄，詳細留存「人類思考設計、使用 AI 之工具類別、輸入之原始數據與 AI 輸出結果之修改歷程」，作為未來遭遇侵權爭議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時證明其指令具獨特性及未侵權之舉證依據。另外，定期辦理智財講座，建立正確之智財與 AI 使用倫理觀念，從源頭降低誤用或抄襲風險。
3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教師將網路影片修改後，僅限課堂群組內部教學觀摩使用，無商業營利行為，亦或學生下載網路影片，**利用 AI 修改並於課堂內分享等行為，仍符合教學用途下之「合理使用」範圍，惟若該原著限制使用，並標明「禁止轉載」，則應註明引用資料來源。**	教務處 1. 網站公告宣導：本處定期於教務處網站發布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公告，提醒師生利用 AI 修改或引用他人著作（含網路影片）時，應注意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並標註資料來源。 2. 提供平臺連結：已於 i 學園數位教學平臺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供師生隨時點閱參考相關規範。 3. 開學通知提醒：每學期於「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提醒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宣導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引導學生於課堂報告及分享時落實正確引用。 學務處 本處擬於每學年辦理之「新生營」，將「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與學術倫理（如反剽竊、正確引用）」納入宣導重點；並於開學發放之智財權宣導資料中增列相關主題，確保新生入學即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進修部 擬持續確認 AI 應用之相關規範，加強教師及學生著作權及合理使用之宣導，並提醒教學使用時應尊重著作權、註明資料來源及遵守原著作之使用限制。

委員建議事項：

一、 **全面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與 AI 學術倫理規範**：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應持續檢視校內規章，確保與國家法規銜接，並加強向師生宣導反剽竊、合理使用、正確引註及避免虛構文獻(Fake Reference)之觀念。

二、 **生成式 AI 發展迅速，必須徹底落實論文造假等防弊機制**：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AI 代筆)及產出內容可能構成專利或著作權侵犯的疑慮，提醒教師及學生於專利申請時請預先驗證專利內容是否合乎規範，避免事後產生撤銷或爭議。另，教師若欲申請跨國新型專利，當下雖無實際審查

而可短暫獲證，但原專利權人一旦提出公開抗辯，此跨國新型專利即會面臨撤銷風險。

三、 近期本校頻繁發生學生論文及期刊投稿以 AI 輔助撰寫(如：參考文獻虛構)等事件，**爰請學務處於新生營、週會等集會活動管道加強宣導「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與學術倫理」實際案例**。

四、 目前 AI 最嚴重的學術倫理問題為「虛構文獻(Reference 不存在)」，常無法透過傳統比對系統查核，**爰請圖資處協助尋求能有效辨識「生成式 AI 虛構/假文獻」之檢測軟體，若有成熟工具則提供予研發處及校內指導教授參考**。

五、 **請計網中心研議小郵差之分類與重要性標註機制**：如宣導單位發送「校園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學術研究」等重要提醒事項時，若以「小郵差」方式發送，因小郵差信件量太大，建議小郵差設立重要性分級(如分四級)，重要等級需經審核，並建議重要性分級應按「類別」(如法規宣導、學生權益、住宿與繳費等)進行標記與分類發送，讓本校教職員工生可一目了然與自身權益之關聯性，提高宣導觸及率與閱讀意願。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一、教務處(p.9)
二、學生事務處(p.10)
三、總務處(p.11-12)
四、研究發展處(p.12)
五、產學合作處(p.13-15)
六、圖書資訊處(p.15-1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17-18)
八、進修部(p.18)

委員建議事項：

一、 針對逆向工程軟體，若無法證明該軟體涉及破壞加密或非法侵入電腦系統，在校園合法利用軟體部分於法律實務上不易構成侵權。

二、 由於生成式 AI 產出沒有自然人創作權，資料來源合法性亦有爭議，故建議未來學校可採「地端 AI(去識別化後再送外網)」的實務操作，保護校內機密資料不上公有雲，避免校內機密資料成為生成式 AI 之訓練資料來源；同時建議學校未來可洽購「主權 AI」或私有雲(校內各

項資料不會對外傳輸使用)，持續推動校內私有化/封閉式 AI 伺服器中心規劃，確保機密研究與專利資料不上公有雲端，以保障學校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確保校內機密資訊不外流。

三、 加強研究成果歸屬與聘用合約風險防範：針對國科會「學習型」與「勞務型」助理之著作權歸屬差異，學習型助理其計畫執行成果歸屬學校與學生共有，嚴謹之做法應於事前以合約明確約定產出成果與作者掛名方式，保障師生權益。勞務型助理其計畫執行成果雖僅能歸屬於學校(計畫著作權較無權屬爭議)，然計畫主持人若聘僱勞務型助理，則會衍生國科會總額控管勞務型助理聘用之「代金」問題(代金不得由該國科會計畫支出)，此舉會提高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額外經費負荷，故建議學校未來可否研議「代金」補助之可行性，以期降低計畫成果未來著作權屬爭議。另外補充建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若聘任「專任助理」，也就是雇用契約成立，著作權自然權屬於雇主(學校)。

四、 建立專利申請之 AI 使用申報與研發歷程機制：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提出專利申請時，應簽署 AI 使用宣誓聲明書(如下圖)，並妥善備妥研發歷程等佐證資料，以供日後審查及舉證需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30 分)

[ ] 本案研發過程完全未涉及生成式 AI 工具之輔助。↵

[ ] 本案研發過程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

工具名稱：_____(例如：ChatGPT、Claude、Gemini、GitHub Copilot、Cursor、Manus、Perplexity、NotebookLM 等)↵

應用範圍：_____(例如：程式碼優化、實驗數據分析、內文撰寫等)↵

新增聲明內容：↵

「本人聲明本專利申請案之技術研發與資料整備過程若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工具輔助，均已確實遵守相關智財倫理與資安規範，並據實揭露輔助工具名稱與使用範圍。本人保證未將未公開之關鍵技術、機密數據、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資訊輸入至未簽署保密協定或未具備安全防護之 AI 平台，以防喪失新穎性或不當洩漏機敏資訊，且產出過程絕無違法使用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受保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本發明之核心技術特徵均具備本人（及共同發明人）之實質智力貢獻，非純由 AI 自動生成。未來若因 AI 輔助使用而引發任何智財爭議或各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要求說明時，本人願自行備妥研發歷程（Audit Trail，如提示詞 Prompt 紀錄、版本對照及實驗日誌等）等佐證資料，並承擔一切舉證與最終法律合規責任，以使學校免受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與相關訴訟費用。」↵

☐ 本人已詳閱上述聲明，同意並切結。↵

附件

一、教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不定期宣導強化師生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1) 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著作權合理使用及正版宣導。

(2) 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最新訊息與宣導公告發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2.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1)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及注意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規範。

(2) 於本校 i 學園網站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方便師生點閱學習。

(3)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揭露課程是否有導入生成式 AI 之題項，落實資訊透明。

3.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

(3)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4. **本校著作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5.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絡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二、學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資料
一、法令宣導	1.115 年 9 月 12 日於學務處公布欄張貼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 2.115 年 10 月 20 日透過學務處公告-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	 
二、融入教學	115 年 9 月 2 日大學新生營，對新生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並於新生資料袋置入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宣導文件，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法。	
三、影印機、電腦依規定張貼警語	依規定於處內印表機、電腦設備張貼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亦不得影印或複製版權的書籍資料。	  

三、總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
(一)契約規範：	本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科研B3F)、7-11 統一超商(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光華館、學生宿舍餐廳)】，均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十六、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八條、經營管理 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 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 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
(二)專人操作：	影印部所有影印機均由專人操作，依照著作權法 46、48、65 條執行複印業務。顧客不得自行操作影印機。	
(三)翻印價格抑制侵權：	「手翻稿」價格(如右圖，每面 1 元)為一般影印(每面 0.7 元)的 143%。翻印整本書的費用超過新書價格，費用和品質都遠不如購買新書，更遠高於二手書價格(約為新書四折)，能有效抑制侵權行為。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
(四)標語警示：	校內影印店廠商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上面，均張貼提醒標語「尊重著作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五)定期督導查核：	本校經管組定期舉辦「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每學期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查核完畢，未發現違規情事。	

四、研發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2. 本處定期向同仁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研發處派員兼辦。
4. 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季刊)」及「國科會研究誠信電子報(月刊)」資源連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學習資源項下，以宣導請全校師生遵守相關規定，並公告國內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歡迎有興趣之老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5. 本處推動校際及國際共同研究計畫時，於雙方合作協議中針對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研究成果發表、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項予以約定，並依合作計畫規範辦理，以明確界定合作雙方之權利義務。同時於計畫執行期間，提醒教師應遵循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及管理研究資料與成果；如研究過程運用生成式 AI，亦應注意輸入資料之權利及機密性，以及 AI 生成內容可能涉及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問題。

五、產學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專利校內提案件數共 87 件(國科會 28 件，非國科會 59 件)，專利領證件數共 49 件(國科會 19 件，非國科會 30 件)。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技轉授權實收 4987 萬元(技術移轉 2104 萬元，專利授權 1868 萬元，先期技轉 1015 萬元)。

(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智財及技轉合約諮詢服務，共計 127 件。

(4)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和二季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辦理完成，第三季審委會已於 9 月 29 日召開。

(5) 本校業經國科會審查同意，取得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授權時間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通案授權期末查核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線上查核會議，目前已完成相關後續回覆作業及續期申請，尚待國科會回覆意見。

(6) 115 年度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核定補助 170 萬元。

(7) 115 年 01 月 19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009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 4 件已函報完成。

(8) 115 年 01 月 19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010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讓與備查，共計 3 件已函報完成。

(9) 115 年 05 月 18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095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共計 7 件已函報完成。

(10) 115 年 08 月 03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216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共計 6 件已函報完成。

(11) 115 年 08 月 31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260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共計 1 件已函報完成。

(12) 115 年 08 月 31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260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共計 1 件已函報完成。

2. 活動辦理：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共計發刊 5 期。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宣導與研發成果或著作權權利歸屬及其利用限制等相關之智財觀念，至少達 6 次。

(3) 115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臺灣專利超級站_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相關作業，本校蕭耀榮教授之作品獲選參展，於 3 月 25 日至 28 日展出並進行技術發表。

(4) 115 年 3 月 13 日已偕同推動組辦理「跨校技術發表會暨科創團隊創投媒合會」，本校共有 4 位教師參與技術成果發表，並展出 9 件研發成果。

(5) 115 年 4 月 22 日已完成「臺灣專利超級站_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報名作業，本年度本校參賽件數共計 1 件。

(6) 115 年 5 月 11 日辦理「學研成果智財保護全攻略」智財宣導講座。

(7) 115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2026 未來科技展」報名作業，本年度本校參賽件數共計 20 件。115 年 8 月 10 日公告得獎名單，本校黃有評教授、陳彥霖教授、阮于軒副教授之作品於 9 月 17 日至 19 日展出並於 9 月 19 日受獎。

(8) 115 年 6 月 3 日已完成「臺灣專利超級站_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報名作業。本校李士修教授之作品獲選參展，已於 9 月 17 日至 19 日展出。展出期間分別獲得匈牙利商、墨西哥商等 4 間國際企業主動洽談，展現出本校研發成果國際能見度及產業應用潛力。

(9) 115 年 6 月 9 日已完成「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報名作業，本年度本校參賽件數共計 11 件，已於 9 月 17 日至 19 日展出。本校此次共獲 11 項獎項，受評審及企業界高度肯定。其中，黃有評及蕭耀榮老師獲頒微星科技企業特別獎；蕭耀榮及陳彥霖老師獲得金牌獎；以及陳彥霖、何昭慶、彭祖乙及鍾建屏老師獲得銅牌獎。

(10) 115 年 10 月 6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應對策略」智財觀念宣導講座。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請計中協助修改產學系統現行專利提案申請表，新增填寫欄位及聲明內容：
新增欄位內容：(如下)

[ ] 本案研發過程完全未涉及生成式 AI 工具之輔助。↵

[ ] 本案研發過程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

工具名稱：_____(例如：ChatGPT、Claude、Gemini、GitHub Copilot、Cursor、Manus、Perplexity、NotebookLM 等)↵

應用範圍：_____(例如：程式碼優化、實驗數據分析、內文撰寫等)↵

新增聲明內容：↵

「本人聲明本專利申請案之技術研發與資料整備過程若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工具輔助，均已確實遵守相關智財倫理與資安規範，並據實揭露輔助工具名稱與使用範圍。本人保證未將未公開之關鍵技術、機密數據、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資訊輸入至未簽署保密協定或未具備安全防護之 AI 平台，以防喪失新穎性或不當洩漏機敏資訊，且產出過程絕無違法使用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受保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本發明之核心技術特徵均具備本人（及共同發明人）之實質智力貢獻，非純由 AI 自動生成。未來若因 AI 輔助使用而引發任何智財爭議或各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要求說明時，本人願自行備妥研發歷程（Audit Trail，如提示詞 Prompt 紀錄、版本對照及實驗日誌等）等佐證資料，並承擔一切舉證與最終法律合規責任，以使學校免受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與相關訴訟費用。」↵

☐ 本人已詳閱上述聲明，同意並切結。↵

六、圖資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2)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連結，包括校園著作權百寶箱、著作權主題網、我可以影印教科書或期刊嗎、認識著作權、著作權懶人包、著作權 FAQ 及音樂/影音使用與授權說明。

(3) 圖書館網頁建置「AI 寫作規範說明專區」，彙整學術出版社(9 個)、學協會出版社(12 個)及國際學術出版組織(2 個)對於 AI 寫作之相關規範，包含學術寫作中 AI 是否可用於文字生成或圖表生成、應如何揭露使用 AI 的資訊、是否可用於同儕評鑑等說明，另增加 AI 倫理主題相關之 10 篇學術文獻，提供本校師生參考；惟 AI 相關政策更新快速，如有投稿需求，投稿前仍須再次確認出版社及期刊是否有異動政策，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4) 辦理 1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利用 AI 進行文獻查找及論文寫作的注意事項，並提醒同學務必於學術倫理的規範之下合理使用 AI。

2.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辦理情形**

(1) 為加強推廣論文原創性比對，以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辦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在圖書館網站亦有提供課程錄影影片檔及相關參考資料，無法參與課程的同學皆可透過線上教材了解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學位論文品質輔助系統)使用方式。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圖書館視聽室採購合法授權之「公開播放」視聽資料，以取得公開場所播放之權利。

(4) 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45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5)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	367 冊	106 冊

3.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北聯大圖書組推廣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2) 辦理 1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4. **校園專利保護之宣導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

A.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閱覽。
B.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校園專利保護之宣導辦理情形

A.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B. 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115 年 8 月發送智慧財產權宣導貼紙給全校各單位。
2. 115 年 8 月經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並無安裝不法軟體。
3. 115-10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網頁內容連結確認及更新。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本中心持續辦理外部網路入侵防護、學生侵權下載事件處理及網路不當連結防範等相關工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1. 為強化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並降低違法軟體使用風險，行政組已持續推動相關宣導與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1) 發送智慧財產權宣導貼紙至全校各單位，提醒教職員工生共同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2) 定期進行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軟體使用情形檢查，確認未發現安裝非法或未授權軟體之情事。
   (3) 北科軟體雲平台登入頁面加註智慧財產權宣導告示，提醒使用者遵守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且該平台軟體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線上使用軟體，無法下載至使用者電腦安裝。
2. 針對外部網路入侵防範、學生侵權下載處置及網路不當連結防範機制，網路組現行具體做法與管制措施主要係配合教育部、數位發展部(數發部)及國際資安威脅黑名單辦理，具體內容如下：
   (1) 外部網路入侵防範機制
      A. 威脅情資與黑名單同步：定期且接受教育部(TANet)與數發部資安署(NICS/ISAC)發布之最新資安威脅情資，並同步導入國際知名資安黑名單(包含惡意 IP、C2 控制伺服器及殭屍網路來源)。
      B. 邊界資安設備阻擋：於校園網路出口及核心機房建置邊界防火牆(Firewall）與入侵防禦系統(IPS)，依據上述情資與黑名單自動套用阻擋策略，即時攔截外部未授權掃描與入侵攻擊。
   (2) 學生侵權下載與智慧財產權防範侵權通報與定位處置：
      A. 配合學術網路不法網站處理流程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SOP，接獲侵權檢舉時，透過網路連線日誌，事後追查涉案設備 IP 與 MAC 位址，實施暫時斷網處置並通知相關單位或學生限期改善。
      B. 流量監測與 P2P 協定管控：透過網管設備監測校園網路異常大流量，針對高風險之 P2P 共享與違法下載協定進行適度頻寬限制與連線封鎖，降低侵權下載風險。
   (3) 網路不當連結與惡意網站管制

A.DNS 惡意解析阻擋(DNS Sinkhole)：匯入數發部與國際資安黑名單之詐騙、釣魚及不當網站網域，於校園 DNS 伺服器進行解析阻擋，防止校內教職員生誤連至危險或不當連結。

B.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連線防護：透過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即時比對不當連結與惡意網址，避免遭植入惡意網址或連結。

八、進修部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同仁宣導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於業務執行時需依權限妥善處理及保存資料，並定期刪除電子檔與銷毀紙本文件。
2. 於學期間適時強化師生智慧財產權宣導，避免非法影印並鼓勵使用正版教科書。
3.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宣導網頁，連結至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資訊及相關論文口試比對之法規及流程公告，提醒學生避免違規。
4. 持續製作智慧財產權宣導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及影印機旁，提醒同仁重視智慧財產權，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5. 自 110 學年度起於招生簡章註明學術倫理修習規範，並將相關學術倫理規定及資料提供新生，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協助宣導。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有關畢業生論文比對部分，進修部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畢業離校系統教務單位檢核部分新增「論文比對檢核表」，再次確認學生是否有上傳完成定稿版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白副校長敦文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白敦文委員	白敦文	副校長
吳可久委員	高千智代	教務長
江卓培委員	林庭鳳代	學生事務長
李東明委員	李東明	總務長
鍾仁傑委員	鍾仁傑	研發長
李魁鵬委員	李魁鵬	產學長
鄭孟淙委員	鄭孟淙	圖資長
魏銷志委員	林懷恩代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貞淑委員	王聖銘代	進修部主任
丁振卿委員	請假	主任秘書
李傑清委員	李傑清	教師代表
蘇倚德委員	蘇倚德	教師代表
蘇楷洋委員	蘇楷洋	學生自治會會長
沈彥璋委員	沈彥璋	進修部學生代表
陳楷恩委員	陳楷恩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列席：張緯杰	張緯杰	秘書室行政組員